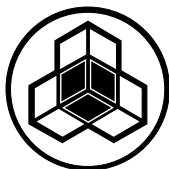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Xteam Soft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 聯合公佈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涉及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配售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現有股份之主要交易、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涉及補足認購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  
司新股份  
之主要交易及獲豁免關連交易  
及  
恢復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及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買賣

配售代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 概要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05%）與該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配售及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按每股配售股份0.098港元之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達3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待下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賣方同意認購及該公司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98港元之認購價（即相等於配售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事項下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配售股份已獲配售代理悉數配售。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將佔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1%，及佔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4%。

認購股份將根據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及發行。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06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本公佈日期，該集團無意動用集資所得款項淨額作任何特定用途，且該集團亦無展開任何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因而導致該公司須承擔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責任。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就配售事項而言）及100%（就認購事項而言），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構成北京發展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亦構成北京發展之獲豁免關連交易。北京發展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主要交易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應該公司及北京發展之要求，股份及北京發展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該公司與北京發展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及北京發展股份之買賣。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由該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與賣方協定按配售價盡力配售最多合共300,0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於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該公司將按認購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賣方根據配售事項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 I. 配售事項

#### 賣方

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2,115,513,445股股份，佔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05%。賣方為北京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北京發展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地建造、營運及維護信息系統。

#### 配售代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佣金乃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3.5%計算，並經該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獨立於該公司、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代理或其配售副代理人已物色機構及個別投資者。所有承配人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該公司、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就該公司所深知，承配人一概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股份數目最多合共達3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1%，及佔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4%。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98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釐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之日）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港元折讓約18.33%；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16港元折讓約12.19%；及
-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31港元折讓約4.95%。

配售價乃該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參考上文所示收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該公司負責承擔一切成本及開支，並向賣方退還其因配售及認購協議產生之一切成本及開支。賣方就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所收取之任何利息，將代該公司保存並撥歸該公司。

## **配售事項之基準**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須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配售股份已獲配售代理悉數配售。

##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由賣方出售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質押、債權負擔、申索、購股權及一切第三方權利。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承配人享有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股份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日或之後可能由該公司就配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並無先決條件。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預期配售事項將於緊隨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如較遲）本公佈刊發後股份恢復買賣之日後下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及時間前完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完成。

## **II. 認購事項**

### **發行人**

該公司

### **認購人**

賣方

###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佔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81%，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4%。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098港元之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經計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有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060,000港元，而淨認購價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94港元。

###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須根據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為768,521,274股。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以來，董事概無行使任何該等一般授權。

### **認購股份之權利**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及發行後，於各方面與其他認購股份及於認購事項完成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全面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賣方與該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達成，則訂約各方有關認購事項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和終結。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上述第(b)項條件經已達成。

### **申請上市**

該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事項之完成**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須於其所有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該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但倘認購事項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內完成，則認購事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d)條獲得豁免。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完成，而賣方及該公司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押後，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d)條，認購事項將不獲豁免，並須取得該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該公司將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

## 該公司之股權變動

該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緊隨配售事項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以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如下：

股東	現有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賣方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定義見收購守則) (附註1)	2,115,513,445股	55.05%	1,815,513,445股	47.25%	2,115,513,445股	51.07%
Cosmos Vantage Limited (附註2)	382,864,129股	9.96%	382,864,129股	9.96%	382,864,129股	9.24%
承配人	–	–	300,000,000股	7.81%	300,000,000股	7.24%
其他公眾股東	1,344,228,794股	34.99%	1,344,228,794股	34.98%	1,344,228,794股	32.45%
總數：	<u>3,842,606,368股</u>	<u>100.00%</u>	<u>3,842,606,368股</u>	<u>100.00%</u>	<u>4,142,606,368股</u>	<u>100.00%</u>

附註：

- (1)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由北京發展直接全資擁有。因此，上文所示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亦為北京發展擁有權益之股份。
- (2) 該等股份均由鍾國豪先生全資擁有之Cosmos Vantage Limited持有。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銷售主要作大規模應用之電腦軟件，並向中國內地政府及主要企業客戶供應相關支援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該公司帶來籌集額外營運資金之機會，致使該公司具備可供動用資金使用。董事會認為，透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該集團籌集資金以供未來業務發展之用，同時可擴闊該公司之股本基礎及股東基礎，藉此提高股份流通量，對該公司及該公司股東整體有利。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8,060,000港元。該公司擬將該筆款項撥作該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截至本公佈日期，該集團無意使用集資所得款項淨額作任何特定用途，且該集團亦無展開任何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因而導致該公司須承擔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責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由該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亦符合該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對北京發展之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就配售事項而言）及100%（就認購事項而言），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構成北京發展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亦構成北京發展之獲豁免關連交易。北京發展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主要交易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

該公司並未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恢復股份買賣

應該公司及北京發展之要求，股份及北京發展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該公司與北京發展已各自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及北京發展股份之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發展」	指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該公司」	指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該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該集團」	指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配售副代理人物色之承配人，全部承配人均獨立於該公司、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該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9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擁有之最多合共300,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該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9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數目將與根據配售事項售予承配人之配售股份總數相同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賣方」	指	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北京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國偉

承董事會命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永禧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北京發展之執行董事為張虹海先生、李抗英先生、鄂萌先生、王勇先生、曹瑋先生、俞曉陽博士及吳光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曹貴興先生、劉偉教授及金立佐博士。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該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抗英先生、王東斌先生、曹瑋先生、鄂萌先生、燕清先生、吳光發先生及陳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玉華女士、梁冶萍女士及姜奇平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